

广西政府桂采云直录合同

合同编号：

采购单位（甲方）：岑溪市南渡镇人民政府

供货商（乙方）：岑溪市蓝图商贸有限公司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》及有关法律、法规规定，甲、乙双方本着平等、自愿、公平、互惠互利和诚实守信的原则，就产品供销的有关事宜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，以便共同遵守。

一、合同价款及付款方式

本合同总价款为人民币柒仟玖佰柒拾壹元陆角。本合同签订后，在乙方将上述产品送至甲方指定的地点并经甲方验收后，甲方一次性将货款付给乙方。

二、产品质量

1、乙方保证所提供的产品货真价实，来源合法，无任何法律纠纷和质量问题，如果乙方所提供产品与第三方出现了纠纷，由此引起的一切法律后果均由乙方承担。

2、如果甲方在使用上述产品过程中，出现产品质量问题，乙方负责调换，若不能调换，予以退还。

三、违约责任

1、甲乙双方均应全面履行本合同约定，一方违约给另一方造成损失的，应当承担赔偿责任。

2、乙方未按合同约定供货的，按延迟供货的部分款，每延迟一日承担货款的_____违约金，延迟_____日以上的，除支付违约金外，甲方有权解除合同。

3、甲方未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结算的，应按照中国人民银行有关延期付款的规定，延迟_____日，需支付结算货款的_____的违约金；延迟_____日以上的，除支付违约金外，乙方有权解除合同。

4、甲方不得无故拒绝接货，否则应当承担由此造成的损失和运输费用。

5、合同解除后，双方应当按照本合同的约定进行对帐和结算，不得刁难。

四、其他约定事项

本合同一式两份，自双方签字之日起生效。如果出现纠纷，双方均可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。

甲方（公章）：
法定（授权）代表人
（签字）：

地址：

电话：

开户银行：

账号：

签订日期：2026 年 04 月 21 日

乙方（公章）：
法定（授权）代表人
（签字）：

地址：

电话：

开户银行：广西岑溪农村商业银行岑溪支行

账号：45005120101174041877

签订日期：2026 年 04 月 21 日

货物清单:

序号	名称	单位	数量	单价(元)	金额(元)
1	2325 粉盒	个	2	285.00	570.00
2	A4 纸/70G	箱	5	225.00	1125.00
3	HP400 套鼓	个	1	285.00	285.00
4	按动笔	盒	12	25.00	300.00
5	白板笔	盒	2	28.00	56.00
6	便利贴	本	5	3.50	17.50
7	档案盒	个	60	18.00	1080.00
8	订书机	个	5	35.00	175.00
9	定影辊	支	1	150.00	150.00
10	定影组件	个	1	380.00	380.00
11	粉红纸 A4/80G	箱	2	350.00	700.00
12	鼓芯	支	2	180.00	360.00
13	光敏印油	支	40	13.00	520.00
14	黄色 A4/80G	箱	1	350.00	350.00
15	票夹 3#	盒	5	15.80	79.00
16	票夹 4#	支	5	13.80	69.00
17	票夹 5#	支	5	10.80	54.00
18	铅笔	盒	3	8.80	26.40
19	签字笔	盒	10	18.00	180.00
20	碳粉	支	5	75.00	375.00
21	套鼓 57	个	1	285.00	285.00
22	印台	个	24	15.80	379.20
23	印油	支	30	8.50	255.00
24	长尾夹 3#	盒	5	15.80	79.00
25	长尾夹 4#	盒	5	13.80	69.00
26	长尾夹 5#	盒	5	10.50	52.50
				合计	7971.60 元